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2 年度第 28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或“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派发股利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对手方泰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大厦 3 层 301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本笔交易对注册资本无影响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

	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资产向泰康集团派发股利，交易金额人民币 20 亿元，2022 年 11 月 18 日支付第一期分红款人民币 12 亿元，后续分红款将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留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子公司向股东泰康集团派发股利。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依照泰康集团对公司的出资金额为基数向其派发股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被保险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20 亿元，不涉及监管规定的相关比例。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1、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公司本次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为公司财务部，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经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11 月 8 日，泰康资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泰康资产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5日